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鹿邑县试量镇试量砖窑厂集体土地，为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现将用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用地涉及试量镇试量砖窑厂。（详见附图）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试量镇试量砖窑厂集体土地 5.378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该批次拟建供水用地项目。

四、土地现状调查

自发布之日起，鹿邑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土地调查工作，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鹿邑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16日

